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项目名称: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心理咨询室相关设备及
配套系统货物采购项目

招 标 人: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投 标 人: 榆林市心理健康服务中心

签署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

甲 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 方：榆林市心理健康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合同货物数量、型号及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一、办公基础设施								
1	办公桌	百誉	BY-681	山东	张	1	800.00	800.00
2	办公椅	百誉	BY-864	山东	张	2	500.00	1000.00
3	文件柜	百誉	BY-742	山东	张	1	600.00	600.00
4	保密柜	百誉	BY-791	山东	个	1	500.00	500.00
5	绿植	晨豪	01	榆林	盆	10	25.00	250.00
6	文件夹	恒利源	33512	青岛	个	10	4.00	40.00
二、心理咨询功能设施								
1	单人沙发	百誉	BY-772	山东	个	2	750.00	1500.00
2	茶几	百誉	BY-731	山东	个	1	150.00	150.00
3	心理挂图	灵心	LX-GT	长沙	张	3	660.00	1980.00
4	显示器	艾德蒙	24P2T	武汉	台	1	1800.00	1800.00

5	危机干预系统	灵心	LX-CPY3.0	长沙	套	1	144000.00	144000.00
6	彩色打印机	东申	DS-6090-06	深圳	个	1	3200.00	3200.00
7	团体心理活动箱	灵心	LX-TT	长沙	个	1	25030.00	25030.00
8	智能心理咨询自助系统	灵心	LX-ZNZ	长沙	套	1	96800.00	96800.00
9	智能呐喊宣泄系统	灵心	LX—ZNNH1902	长沙	套	1	88000.00	88000.00
10	智能身心反馈训练系统	灵心	LX-FSSXW4.0	长沙	套	1	128900.00	128900.00
11	智能心理动感单车减压系统	灵心	LX-DG06	长沙	套	1	149800.00	149800.00
12	VR虚拟身心综合训练系统	灵心	LX-VRD2.0	长沙	套	1	185200.00	185200.00

1.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：捌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
(¥ 829550.00 元) (以下称“合同价款”)。

1.2 该合同价款包括产品到达使用地点，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现场安装调试费、设备所需的取电、开挖、回填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该合同价款包含1年的运行维护费，包括：设备的日常维护、维修，系统的调整、维护等，要求1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，3小时内恢复设备、系统正常运行。

第二条 完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。

原



10802

第三条付款方式

3.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40%即人民币 叁拾叁万壹仟捌佰贰拾元(¥ 331820.00元)

3.2 所有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60%即人民币 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元(¥ 497730.00元)。

第四条质量保证

4.1乙方使用的设备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。

4.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设备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4.3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4.4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。

第五条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。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验收及验收标准

6.1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；

6.2 验收方式：通过检验的设备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。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6.3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，确保项目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第七条技术培训

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人员现场免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技术和一般的维护，受训人数、培训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。培训应当以受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作为合格标准，直至受训人员全部合格为止。

第八条售后服务

8.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，3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；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换货物并追究乙方的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8.2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第九条违约责任

9.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，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1%的滞纳金。

9.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价的5%的违约金，并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1%的滞纳金。

9.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；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。

第十条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，以便进行协调或处理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11.2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甲 方	乙 方
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盖章）	中标单位全称：榆林市心理健康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地址：榆林市长城北路34号	地址：榆林市肤施路榆阳医院南隔壁榆林心理四楼
邮编：719000	邮编：719000
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 马成东	法定代表人：周纪
电话：/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传真：/	电话：18392200868
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青山支行
	账号：26005401040014784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	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